

葵青區議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記錄的修訂

1. 水務署再次修訂並將上述會議記錄第 21 段第(ii)、(iv)、(vii)、(viii) 及(ix)點更改為：

- (ii) 目前香港的水源有七至八成來自廣東省的東江水，而輸港水量則約佔東江流量 3%。為了維持香港及沿江各地的供水，去年十一月廣東省出現旱情時，當局曾減少東江水力發電量。
- (iv) 水務署透過科學化的統計，制定了每年八億二千立方米的取水要求，確保即使在百年一遇的旱情下，香港都不須制水。二零零六年，水務署與廣東省簽訂新的彈性供水協議，每月會按香港的水塘存量和降雨量估計，訂出適當的供水量，避免浪費。
- (vii) 由於舊水錶經長時間使用後讀數會偏低，因此在更換後，新水錶的讀數回復正常，因此水錶讀數會有增加的感覺。他備悉議員的意見，會研究在更換水錶時向市民解釋上述情況。
- (viii) 從一九九五年至今，水費並無調整，而水費開支只佔香港家庭收入 1%以下，較鄰近地區為低。他備悉因為分級水費，人數較多的用戶會較人數較少的用戶支付較高的水費。但此議題相當複雜，亦牽涉保護水資源的考慮，須社會廣泛討論。
- (ix) 水務署一直在研究污水循環再用的技術，了解到有某私人屋苑曾使用污水回收再用系統，但基於成本效益考慮，亦已中止有關操作。

2. 雷可畏議員提出將上述會議記錄第 24 段第(i)點更改為：

- (i) 在八月舉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，他曾提出長亨邨的電單車位問題，當時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曾詢問房屋署，曾否在契約中訂立規管匯運作的條文，他希望署方可在是次會議上回應。